

# 警示教育

(2020 年第 10 期，总第 74 期)

## 自治区纪委关于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1.钟山县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县长邱宗林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7 年春节前，邱宗林在担任钟山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期间，收受广西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某某送予的 1 万元礼金。邱宗林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邱宗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2.宜州区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潘承途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7 年 6 月，潘承途组织本单位相关领导及股室负责人一行 7 人，参加与本单位有业务往来的重庆某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莫某某组织的宴请活动，餐费约 700 元由莫某某支付。潘承途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靖西市林业局四级主任科员玉庭辉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7 年、2018 年中秋节前，玉庭辉在担任靖西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两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陈某送予的烟酒和月饼等礼品，折合价值 4040 元。玉庭辉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玉庭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4.合浦县廉州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所长秦普庆私车公养问题。**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秦普庆利用工作便利，违规使用单位公务油卡为私家车加油 34 次共计 9297 元。秦普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5.金秀县金秀镇中心校金田小学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8 年秋季学期至 2019 年春季学期，陶永英在担任校长期间，授意相关人员违规套取、截留有关经费和费用，并将其中 2.6 万元用于节假日发放教职工福利。陶永英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陶永英受

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来源：桂纪通〔2020〕8号)

## **柳州市纪委关于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案例的通报**

**1.柳北区沙塘镇原主任科员范雄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私车公养问题。**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柳北区沙塘镇主任科员范雄辉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为自己私家车加油 34 次，共计金 10084.92 元。2019 年 7 月范雄辉将涉案款 10084.92 元全额退缴。2020 年 1 月，范雄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柳州市鹿寨职业教育中心教务科原科长王飞违规收受礼品、回扣等问题。**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王飞在担任鹿寨职教中心教务科科长期间，多次违规收受个体老板送予的烟、酒、茶叶及冬虫夏草折合人民币 1400 元的礼品。在审查期间，王飞还主动交代其在 2018 年年底违规收受回扣 4900 元的事实。此外，王飞还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2019 年 12 月，王飞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违法所得依法收缴国库。

**3.融水县和睦镇计生站主任唐忠球、副主任张丽芝和工作人员梁玉平私分公共财物、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2014 年、2016 年春节，唐忠球、张丽芝违规将慰问困难计生家庭剩余部分慰问品私分给本站干部职工，折合人民币共计 4865 元，其中，唐忠球、张丽芝和梁玉平每人分得 695 元。此外，2017 年 3 月，唐忠球、张丽芝、梁玉平等人参加广西大学组织举办的干部培训班，每人违规报销交通补助 400 元。2019 年 12 月，张丽芝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唐忠球、梁玉平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违纪款均被收缴国库。

(来源：柳纪通报〔2020〕3号)

## 柳州市纪委关于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典型案例的通报

**1.鹿寨县鹿寨联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鹿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黄丽违规发放津贴、福利问题。**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黄丽担任鹿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违规向公司领导班子及员工发放加班费、通讯费共计 916395.16 元，其中黄丽本人违规领取 52255.13 元。2019 年 3 月，黄丽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违纪所得 52255.13 元全部收缴国库。

**2.融水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汝飞违规配备使用公务油卡问题。**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刘汝飞在任职期间，持有单位加油 IC 卡副卡多次为其私家车加油，共计 26167.53 元。2019 年 1 月，刘汝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的处分。违纪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3.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韦机元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9 年 1 月 31 日，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韦机元违规接受某房开公司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此外，韦机元还有其它违纪行为。2019 年，韦机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来源：柳纪通报〔2020〕5 号)

## 柳州市纪委关于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典型案例的通报

**1.柳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培训科科长黄劭违规套取项目经费发放福利问题。**2014 年 10 月时任柳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助理、财务科长黄劭按照领导的指示，采取虚列开支的方式套取项目经费 34200 元给单位职工发放福利，对此负有直接责任。2019

年6月，柳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将违规套取、发放的福利费共48500元(含其他违规发放福利费14300元)退缴市纪委上缴国库。2019年10月，黄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融安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明宇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问题。**2018年年底，杨明宇收受承建有县交通局工程项目的个体户赖某某送给的腊肠、粽子等土特产以及现金人民币6万元。2019年9月，杨明宇主动将其收受赖某某的6万元违纪款上交组织；2020年3月，杨明宇将其收受赖某某的腊肠、粽子等土特产折合人民币500元上交组织。2020年3月，杨明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6.05万元上缴国库。

**3.鹿寨县寨沙镇东马村村委主任黄秀廷违规为其儿子操办婚宴问题。**2019年9月4日，黄秀廷在鹿寨县寨沙镇东马村东马屯为其儿子举办婚宴，宴请双方亲朋好友约280人(共28桌)，超过规定130人(13桌)，收受礼金共计18150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4月，黄秀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柳纪通报〔2020〕7号)

## **柳州市纪委关于2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1.融安县大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韦昊，原党委委员、副镇长韦玉炳推动危改工作不力问题。**2019年至2020年2月期间，韦昊作为主抓大将镇住房保障(危房改造和修缮)工作的主要领导，在安排韦玉炳分管大将镇有关住房保障工作后，对有关工作落实、进度推进上仅局限于听取汇报，没有及时督促跟进；韦玉炳作为时任大将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责任心和担当精神不强，对其所分管的住房保障工作不重视、不熟悉，没有及时研究相关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房屋修缮等工作落实，导致大将镇2019年住房保障工作进度一度排在融安县倒数，甚至长期处于末位，在融安县开展的脱贫摘

帽督查工作中多次被通报。同时在融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于 2020 年 2 月 14-17 日组织开展的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专项检查中发现，大将镇仍有 260 户存在住房安全保障问题，与大将镇政府 2020 年 2 月 13 日向县委汇报时的 39 户相差较大，对融安县脱贫摘帽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020 年 4 月，韦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韦玉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原鹿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书记廖健铭，鹿寨县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原鹿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潘声平，原鹿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党委副书记、县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兼局工会主席吴保方，鹿寨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韦华履职不力导致扶贫资金被挪用问题。**

2019 年 11 月 15 日，原鹿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卫计局”)出纳杨光曦因犯挪用公款罪(挪用公款 984.62 万元，其中涉及扶贫资金 134 万元，含建档立卡贫困户大病医疗救助资金 100 万元，指定困难户大病救助资金 34 万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经查，上述案件的发生，除杨光曦个人原因外，与原鹿寨县卫计局和县财政局财务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内部管控缺失等密切相关，原鹿寨县卫计局和县财政局相关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存在失责失察问题。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时任鹿寨县卫计局党组书记廖健铭，在分管人事股、办公室工作中，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存在对财务人员选拔任用把关不严，办公室工作管理监督不到位，公章使用审批不严等问题。2019 年 9 月，廖健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潘声平在担任县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期间，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县红十字会公章作为银行预留印鉴的重要性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没有制定公章管理制度，未督促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加强公章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公章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导致原县卫计局出纳杨光曦多次顺利在转账支票上加盖县红十字会公章。2019 年 9 月，潘声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时任鹿寨县卫计局工会主席吴保方，具体负责县卫计局工会日常工作及工会公章管理工作，对县卫计局

工会公章作为银行预留印鉴的重要性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公章管理使用随意，在审核县卫计局出纳杨光曦提交的工会账户资金支付申请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存在由杨光曦自行盖章的情况。2019年9月，吴保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鹿寨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韦华，履行职责范围内“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弱化虚化，对分管范围党员干部疏于监管，导致发生多人违纪问题。2019年9月，韦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柳纪通报〔2020〕8号）

## **桂林市人民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钱畅严重违纪违法 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

据桂林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桂林市纪委监委对桂林市人民医院原院长钱畅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钱畅在担任桂林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设备、药品采购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钱畅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理想信念缺失，背离党的宗旨，利用手中权力进行权钱交易，且在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决定给予钱畅开除党籍处分，取消退休待遇，将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对其违纪违法所得财物予以收缴。

### **钱畅简历**

钱畅，男，汉族，1956年7月生，湖北武汉人，研究生学历，1973年11月参加工

作，200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3.11—1977.12 桂林郊区柘木乡平山五队知青、桂林市建筑工程安装公司油漆厂职工；

1977.12—1981.02 桂林医学院医疗系学生；

1981.02—2002.09 桂林市人民医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主任、副院长；

2002.09—2016.12 桂林市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副处级），退休。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